

##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李劍如代） 曾永華（黃榮俊代） 楊瑞珍（苗君易代） 蘇慧貞（李碧雪代） 利德江 張高評（賴俊雄代） 余樹楨（江威德代） 吳文騰（張錦裕代） 李清庭 吳萬益（魏健宏代） 宋瑞珍（許桂森代） 張文昌（蕭世裕代） 謝文真 謝錫堃 王偉勇 劉開鈴 王文霞 游勝冠 林牛 傅永貴（楊緒濃代） 孫亦文（莊履德代） 江威德 張素瓊 蕭世裕 張文昌（王育民代） 張錦裕 劉瑞祥 施勵行 陳貞夙 陳東陽 游保杉 黃明志 胡潛濱 黃悅民 王鴻博（姜美智代） 張志涵（鄭國順代） 曾永華（廖峻德代） 李兆芳 許渭州（劉文超代） 劉文超 楊家輝 黃崇明 陳裕民 傅朝卿 陳彥仲 陳國祥（陸定邦代） 陸定邦 李賢得（張秀雲代） 李賢得 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 魏健宏 宋鎮照（吳士玉代） 王富美（黃乙妙代） 程炳林 郭麗珍（王家純代） 陳振宇（蕭富仁代） 黃步敏 黃美智（陳清惠代） 馬慧英 黃英修 謝淑珠 黃永賢 許桂森 黎煥耀 張志欽 陸汝斌（藍先元代） 吳俊忠（蔣輯武代） 黃英修 吳昭良 蔡少正（黃文徹代） 楊倍昌 蒲建宇 黃永賢

學生代表：謝佳霖

列席：黃吉川 黃信復 嚴伯良 朱信 李妙花 程炳林 王俊志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呂秋玉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本處擬推展業務說明如下：

一、推動” Student-Centered Education” 服務理念，提升服務品質：

如降低註冊組之服務櫃檯、朝向單一化窗口服務等，落實

“Student-Centered Education” 之服務理念，希望提供本校師生方便且優質服務。

二、提昇本校人文教育：與龍應台文教基金會合辦「成大思沙龍」系列活動，第一場「成大思沙龍」活動即將於 5 月 30 日於醫學院成杏廳上場，以「你所不知道的香港」為主題，邀請本校外文系校友龍應台教授主持，香港報刊作家馬家輝先生主講。期許透過「成大思沙龍」系列活動，培養具國際觀及深度人文關懷之世界公民。歡迎各位主管蒞會指導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三、鼓勵創意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在教學改進計劃中，加入創新性的課程

發展與改革，並積極延攬典範型教授到校服務，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水準。目前規劃延攬美國喬治城大學教授斯華齡博士回國共同推動「創意與創新」工作坊 (Creativity Workshop)。各學院、系所如有不錯的創意課程或構想，歡迎提出創意課程教學改進計畫，期望共同努力提昇本校之創意課程。

斯華齡教授將於今日 (5/15) 下午及明日 (5/16) 於醫學院有三場專題演講，歡迎各位主管蒞會指導。

- 四、積極延攬有潛力具創意之高中生：開辦學士學位學程「菁英班」。96 學年度預定招收 25 位學生，大一不分系，大二再依志願及規定辦法選系，並邀請本校具熱誠之老師擔任導師一對一指導。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 (同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 (結) 業生，並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 (同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 (結) 業生，並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	明訂申請跨區實習之期限。

<p>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惟若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須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並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提出申請。</p>	<p>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惟若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須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並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p>	
--	--	--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3、94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有 3 位提出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3、94 學年度申請入學之學生依簡章規定：甄選入學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 二、檢附台文系陳琬婷等 3 位申請轉系報告書。(如議程附件)
-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擬轉入學系
台文系	二年級	B54946152	陳琬婷	外文系
台文系	二年級	B54946128	孫藝庭	交管系
土木系	二年級	E64936178	彭礎瑤	建築系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三)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僑生名額另計。	第六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僑生名額加二成為度。僑生名額另計。	轉系名額含不分系選系分發名額
第八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教育中心)領取「學生轉系申請表」，自行填妥，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送請原修學系系主任蓋章確認，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學生如認為所習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夜間教務務組)領取「學生轉系申請表」，自行填妥，並附交全部肄業成績單，送請原修學系系主任蓋章確認，再請轉入學系系主任審核，符合該系所訂轉系基本條件蓋章後，連同學生證交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轉系登記手續，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因此而延誤亦由學生自行負責。	一、組織名稱修正。 二、文字修正。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建築系規定建築設計一科係自一至八連貫性之必修科目轉入該系之學生修習建築設計，如有三學期不及格即須退學，凡申請轉入該系之學生應慎重考慮。	由學系自行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辦法辦理，惟因特殊情況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之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簽經教務處核准轉		增列外國學生申請轉系得以專簽方式辦理

系，並以一次為限，業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		
------------------------	--	--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於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列：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 <u>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繳費、註冊：<u>各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後，向註冊組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未依限完成註冊者，視同逾期未註冊即令退學。</u>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逾期者加收服務費一百元，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一、明定繳費視同已註冊。</p> <p>二、明定除申請延緩註冊者外，餘視同未註冊。</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p> <p>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p> <p>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自<u>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止</u>，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p> <p>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申請期限由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訂定之。</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u></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六、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p>	<p>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得一次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二、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須檢同征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一、授權延長休學至教務長核准。</p> <p>二、增列新生及轉學生入學註冊後辦理休學。</p> <p>三、簡化休學手續流程。</p> <p>四、明定休學學期有成績，概不計算。</p>
---	--	--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u>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u></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訂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u>登錄</u>，學生成績永久保存。</p>	<p>增列學期成績記載表保存年限</p>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u></p>	<p>第廿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u>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u>、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一、 文字修正。  二、 依96年01月03日修正「大學法」第26條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取消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u>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廿二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因病請假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為基數，其超過部份以五折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照原分給分不予折扣。</u></p>	<p>一、增列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補考時，可補辦休學。 二、修正補考成績計算方式。</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u> <u>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廿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惟其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得專案呈請校長核准提前畢業。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u>如修讀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u></p>	<p>一、部份學生休學一學期，明定以學期計算修業期限。 二、依 96 年 01 月 03 日修正「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第廿六條 <u>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u>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廿六條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訂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p>	<p>文字修正</p>



<p>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p>	<p>教育課程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u>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u></p> <p>七、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八、<u>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左：</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p> <p>(六) -----。</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u>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u></p> <p>七、<u>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修訂，增列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出國期間。</p> <p>二、款項變動。</p>

擬辦：

一、進修學士班學則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二、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止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核發。
- 二、限於經費規劃配置數額，調整核發方式以博士班研究生為申領對象。
- 三、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擬辦：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四)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與擬修訂草案如議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96 年 2 月 12 日基礎學科競試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 96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特聘教授審查更公正、客觀，經向各院調查後，只有部份教授提出修正意見，但為維持其公正性及客觀性，除了少許的文字修正外，大致仍維持原自評表的各項標準。
- 二、擬修正的部分為 96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第 1、2、4 頁及第 6 頁有※符號及畫線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 第九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各系落實英語教育，全面提升本校英語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 96.04.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4 次成大提升全校英語能力計畫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 第十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教務處

案由：擬取消補助今年入學新生集體報名全民英檢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辦法自去年通過後，陸續接到學生反應為何只補助全民英檢，而不補助 TOEFL iBT、TOEIC 及 IELTS，實在難以有合情合理的解釋。
- 二、由學校支付全校統一考全民英檢的經費龐大，經初略估計如下：以今年選修大一英文人數為例(約 2,300 人)，外文系加醫學系新生約 200 人，中高級初試費用  $800 \times 200 = 160,000$ ，其餘 2,100 人考中級初複試  $(650 + 1,100) \times 2,100 = 3,675,000$ ，共 3,835,000 元。雖然非所有學生初試都過，但一場考試下來，經費的確相當龐大，經過新團隊的評估與再三討論，認為將其用於改善英文整體環境或其他獎勵方式似乎更有效果。
- 三、目前畢業門檻已實施，今年的大三生已面臨必須擇一考試來應考已符合畢業門檻之規定，因此學生的動機去考對他們最有利的考試已增強，實沒必要要求統一考全民英檢，以避免有同學只報名而不去應考。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擬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八)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為邁向頂尖大學，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並兼顧教學、研究與服務合理化需要修訂。

擬辦：

- 一、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 二、本要點實施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不足處理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辦法」亦同時停止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九)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課程開授合理化，並減少教師授課負擔，擬修訂本準則條文如議程附件。

擬辦：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十)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邁向頂尖大學，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獎勵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以增進學生英語能力，特修訂本辦法。
- 二、依據 95 年 11 月研發會議辦理。
- 三、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	取消「試辦」性質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取消「試辦」用語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明定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授英語教學課程，須依相關規定授課，學校於當學年度結束後，支給授課教師該門課程一萬元獎勵，或教師可選擇以該門課程授課時數乘 1.5 倍為課程鐘點數，但增加之鐘點數不計入超授鐘點費，以為	第六條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以開授英語教學課程，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該課程支給 0.5 個超鐘點或該科目以折算 1.5 倍計算以為鼓勵，系所並得配合提供研究生助教協助教學，但本項鼓勵原則每系(所)每學期以五科目為原則。	1. 因應提高獎勵金之提議。 2. 明定排除獎勵適用之教師及課程類別。 3. 使超授鐘點之計算合理化。

<p>獎勵。 前項獎勵不適用母語非華語之教師、兼任不佔缺之教師、以及英語類課程。 各專班開授英語教學課程之獎勵由各專班自行訂定支給。</p>		
<p>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p>	<p>第七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除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外，並訂定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為鼓勵，辦法另定之。</p>	<p>配合修訂</p>

擬辦：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原教育部規範之依據來源修改，現已授權各校學則自訂。條文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u>本校學則</u>訂定本辦法。</p>	<p>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u>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法源變動</p>
<p>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u>部備查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擬辦：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落實各系開授服務學習（三）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服務學習（一）（二）（三）皆列為必修 0 學分，其中服

務學習（一）（二）屬勞動服務性質，以維護學系與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工作為原則，服務學習（三）以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惟多數學系仍同服務學習（一）（二），仍以整潔工作為主。

二、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自願服務且亦為 21 世紀重要思潮，近期又將組訪視小組蒞校訪視推動成果，崙此，建請各學系及學務處、圖書館、計網中心、新聞中心、藝術中心應速規劃相關志工服務課程以為因應，並鼓勵學生修習，而不再以勞動服務為主。現階段以圖書館開授可為模範。

擬辦：

- 一、請各學系每學年安排服務學習時，可於上下學期輪流開授，並鼓勵學生參與。
- 二、請各學系及學務處、圖書館、計網中心、新聞中心、藝術中心等單位配合規劃志工服務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大學一年級軍訓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軍訓課開設方式為大一必修、大二選修（均為零學分）。
- 二、本校軍訓教官由早期 38 員逐年遞減迄今為 13 員（至 96 年 9 月 1 日蒲建宇、郭文良二位教官退伍僅剩 13 員），負責一、二年級軍訓教學又須兼顧部分行政工作及校安中心值勤，面對現今教育部大學軍訓教官遇缺不補之政策，人力支應及調度上已捉襟見肘。
- 三、為顧及同學考選預官、士之需求，軍訓課仍開設選修課程，修畢四項不同科目課程，即可報考預官，繼續服務同學滿足同學需求。

擬辦：

- 一、一年級必修課程自 96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
- 二、軍訓選修開課之時段、科目等事宜由軍訓室與教務處相關單位研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20）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95.11.08)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部備查。	提校務會議後撤案。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註冊組
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 (二) 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條文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註冊組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奉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7 日台文字第 0950173308 號函備查。	註冊組
六	撤案		
七	撤案		
八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並修正第八點部份文字修訂如附件六。	照案辦理，依修訂辦法核發 95 年 8 月至 96 年 4 月期間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生 3447 萬元，碩士生 3296 萬元。	學術服務組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十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四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最近一次發文為：96 年 4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0960002235 號函。	師資培育中心

##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為便利教師學期成績之登錄，本組業已規畫教師網路登錄成績專案，目前程式已大致修正完成，預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請理學院各系教師先行試用，其他各系教師欲試用者亦可與本組連繫。本組預計 5 月底於理學院辦理說明會，歡迎各系有興趣老師參加。本案實施初期以書面及網路二種方式併行。
- 二、為爭取優秀學生及早入學，自 95 學年度起各系可基於本身教學資源情形，得考量錄取之甄試生提前於春季（第二學期）入學，目前已實施一年，成效不錯，對學系留住人才有諸多助益，希望學系可多加以應用此新措施。另今年（96 學年度）將修正提前入學學生即付予正式學籍，以利學生能更早完成學業規畫。
- 三、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計 25,414 人，較 95 學年度略為減少 900 人，但仍連續三學年為全國各大學中之最高。而分析一般生預定錄取率，96 學年度全校預定錄取率為 6.71%，惟部份學系仍高達 50%；在職專班全校平均預定錄取為 30%，但部份學系甚至高達 100% 以上，相關資料將列為總量管制名額時之參酌依據。

教學資訊組

- 一、本學期期末考試相關試場記載表等資料表件，將於考試前一週送達各系所，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老師依規定於期末考期間內舉行，勿提前舉行；試後並請老師依學則規定將試卷及試場記載表妥善保管一年。
- 二、依大學法規定自 96 年起，大學校院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修訂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部。96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碩士班等新增系所、台灣文學系等擬修訂必修課程系所，擬修訂資料（如工作報告附件 1），請審閱。
- 三、遠距教學課程：
  - （一）本學期開授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本校主播四門課程（衛星資訊與生活、生死學、法律與生活、生命倫理概論），收播學校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私立義守大學、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私立輔英科技大學、私立立德管理學院等校院，收播課程一門（認識星空），主播學校為中央大學。
  - （二）教育部於 4 月 19 日上午蒞校訪視數位學習辦理情形，訪視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同步遠距課程強烈建議停開並推動數位學習課程，本組擬自 96 學年度起將該項課程，改為大班教學授課。
- 四、96 學年度起將推動微積分大班教學小班研討方式授課，請各系所優先提供教室，以支援排課。。



- 五、本學期專兼任教師 2 至 4 月份鐘點費已於 4 月 27 日報支，出納組亦於 5 月 9 日發放，5 月及 6 月鐘點費將按月核發。
- 六、9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將於 7 月 1-3 日舉行，本校仍負責台南一考區試務工作，預計將動員約六百餘人協助。擬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力配合，提供教室及人力支援，俾利此全國性的考試順利進行。
- 七、本校自 95 學年起推動課程大綱上網，各單位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附件 2）。課程大綱應具備之主要內容有課程名稱、課程代碼、授課教師、課程概述、教學目標、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等，請各單位能於課程上網時一併將課程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 學術服務組

- 一、本學年度繼續舉行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基礎學科競試，其中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四科不僅繼續與中山大學共同舉辦，且首度與教師發展中心合作，執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另廣邀雲嘉南地區 15 所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加。其中微積分與物理已分別於 4 月底、5 月初舉行完畢，5 月底將進行其他 4 科競試。
- 二、本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已開始遴選，目前正在彙整各學院推薦名單。預計於 5、6 月份召開委員會遴選出本校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此外，為擴大獎勵教學特優教師，本處在下年度針對教學傑出教師預計增加獎勵年限，及增訂終身頭銜條文並規劃發放獎勵金給教學優良教師。
- 三、本年度傑出校友已開始遴選，請各院系所踴躍推薦人選，於 5 月 31 日前將推薦資料擲至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
- 四、本校 96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4 月 18 日順利完成，會中決定於「李國鼎科技講座」使用辦法第三條獎助項目中，新增第六項、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經費結餘程度擇優給予補助。目前已將會議紀錄函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擬待同意後將公告接受申請。
- 五、本組依據「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94 年度由教育部補助 103 萬 5 仟元，選送 4 位(乙類)大學部學生出國短期研修。95 年度由教育部補助 385 萬元，選送 10 位(乙類)優秀學生出國、另獎助 89 萬 1 仟元，選送 2 位(甲類)博士研究生出國。96 年度依據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簡章，本校甄選 17 名優秀學生向教育部申請獎助。另外依據「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甄選簡章，本校由工設系陳國祥主任領導的實習團隊獲得獎助，將帶領 6-8 名學生赴日本短期實習。
- 六、本組為提昇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學生填答率，特設立獎金制度，由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填答時實行，以獎勵學生踴躍填答。

## 招生組

- 一、目前本組正函請各院系所提供有關招生宣導辦理情形，調查結果將作為本組未來宣導規劃之參考。
- 二、9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報名已於 96.4.27 結束，計 436 人報名，較上學年度 380 人大幅增加 56 人。目前正由院系所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在此提醒各位主管請於 5/15 前將審查結果送回本組。
- 三、本校委由台視「發現新台灣」節目拍攝介紹成大之單元，已於四月七日於台視頻道播出。播出效果良好，校友看到該宣導短片以 e-mail 的方式讚賞學校開明進步，並認為在現今社會適宜得體的宣傳、包裝以展現自我的優點仍是十分有必要的，過度保守低調的結果將會使自己一再錯失機會。
- 四、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奉 准 96 學年度起招生，該學位學程班採大一不分系，目前由教務長兼任班主任乙職，相關行政作業則由本組負責。目前已完成 96 學度甄選入學作業、課程規劃、訂定學生出國體驗經費補助要點等。
- 五、為吸引優秀高中生，積極向高中生宣導，除拍攝宣導短片外，平面媒體雜誌亦不可或缺。目前與天下、遠見雜誌洽談刊登事宜，經陳校長簽核將於天下 Cheers「2007-2008 最佳大學指南」及遠見「2007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等二專刊刊登廣告，二本專刊將分別於五月下旬出刊。

##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九十五學年度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95年9月27日)審查通過1個學分班、7個非學分班；第二次審查會議(95年12月1日)審查通過3個學分班、7個非學分班；第三次審查會議(96年3月9日)審查通過7個學分班、10個非學分班。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教育部「95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已經公布，在教師甄試方面之統計數如下：實際報考人數是 36774 人，獲聘正式教師人數是 3524 人，約為 9.59%；若含代理代課教師，獲聘人數共 13388 人，獲聘比率為 39.13%。本中心 95 年應屆生獲聘為正式教師比率為 30.38%；若含代理代課教師，獲聘比率為 69.62%；若扣除升學、服役及其他，獲聘比率高達 84.62%。
- 二、本校實習教師參加 96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總報考人數 88 名，實際到考 84 名，及格通過人數計有 76 名，通過率為 90.48%，高於全國通過率 20% 之多（全國中等教師平均通過率 70.10%）。【\* 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X 100%】
- 三、教育部已經正式來函告知，今年度師培中心將接受評鑑，所以今年上半年我們辦自評，下半年接受教育部的評鑑，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資料提供，預計 96 及 97 年會是非常忙碌的兩年。

- 四、因應 95 年 8 月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今年 3 月中旬再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第二期「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在職進修專班」及受理教師專門科目審查及加科登記作業。
- 五、為提升教育學程實習教師競爭力，本中心於 3/23、4/20 及 5/18 辦理 3 場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分別就「高中新課程與九年一貫」、「生命教育」及「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等專業議題進行講授。
- 六、3/16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確認 96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規劃內容，於 3 月 22 日完成送教育部。
- 七、『教育部 96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經費申請補助案』，該計畫於 3 月 30 日完成送教育部。
- 八、完成 101 位準實習教師 96 學年度教育實習分發作業並確認分發名單；其中計有新制實習生 84 名、舊制實習生 14 名及暫緩實習者 3 名。
- 九、於 4/9 辦理本學期期末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由教育所董旭英副教授主講：「如何與實習教師建立良好的溝通」，增進各分科指導教師經驗交流。
- 十、於 4/23 辦理「96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說明會」，全體學程教師均出席參加；5 月 10 日至 17 日受理在校生報名。

## 體育室

- 一、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 月接受天津大學之邀請，前往天津大學作交流訪問，訪問過程中安排三場的體育學術座談會，另外也和天津大學、天津理工大學、天津體育大學三場籃球賽。
- 二、96 年度各項系際杯競賽於 3 月中旬展開，本年度計有籃球、排球…等十項，預計參加人數達 3 千多人。
- 三、3 月 17 日舉辦運動績優生的術科考試，本年度有 203 人報名，報名情況踴躍比去年增加 50 人，3 月 31 日分發完畢，本次錄取 36 人。
- 四、體適能週活動於 4 月 21-27 日展開，此次活動總計有四千多人參加，活動內容有包括 21 日的「校園路跑」，參加的教職員、學生合計二千多人，「活力有氧」參加的學生約八百人，「運動賞析」參加的學生約六百人，「專題演講」兩場參加的學生約兩百人。
- 五、協辦 96 年度城灣盃活動，本年度輪由中山大學舉辦，4 月 28 日在該校舉行，比賽項目包括女子排球、棒球、男子網球…等總共 15 項，過程充滿詳和氣氛，以切磋球技、友誼的交流為主。
- 六、賴校長明詔於 5 月 1 日在雲平大樓前授旗本校參加在台北體育學院舉辦的大專運動會，本次參加人數隊職員合計 207 人，去年的成績輝煌，校長勉勵今年應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 七、體適能中心器材捐贈與揭牌儀式於 4 月 27 日在勝利校區 K 館一樓舉行，由賴校長、

湯教務長、力伽公司郭董事長一起主持剪綵儀式，會後並商討鼓勵教職員工做健身運動的體驗活動計劃。

八、協辦 SBL 超級籃球聯賽，該項比賽於 5 月 4-6 日在本校中正堂舉行，由於首次移至南部，造成觀眾爆滿的情況，比賽中也安插本校宣傳短片。

## 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

96.5.15.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培育菁英領袖人才及擴展學生學習廣度，並落實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
- 三、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生須檢附選系志願表及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教務處召開選系分發會議，分發原則以學生第一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 （三）選系分發會議應於本校轉系審查會議前辦理，並優先考量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
- 四、選系分發名額列入本校當年度轉系名額內計算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 (95.11.08)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部備查。	提校務會議後撤案。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註冊組
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 (二) 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條文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註冊組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備查。	奉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7 日台文字第 0950173308 號函備查。	註冊組
六	撤案		
七	撤案		
八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並修正第八點部份文字修訂如附件六。	照案辦理，依修訂辦法核發 95 年 8 月至 96 年 4 月期間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生 3447 萬元，碩士生 3296 萬元。	學術服務組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十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四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最近一次發文為：96 年 4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0960002235 號函。	師資培育中心

##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為便利教師學期成績之登錄，本組業已規畫教師網路登錄成績專案，目前程式已大致修正完成，預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請理學院各系教師先行試用，其他各系教師欲試用者亦可與本組連繫。本組預計 5 月底於理學院辦理說明會，歡迎各系有興趣老師參加。本案實施初期以書面及網路二種方式併行。
- 二、為爭取優秀學生及早入學，自 95 學年度起各系可基於本身教學資源情形，得考量錄取之甄試生提前於春季（第二學期）入學，目前已實施一年，成效不錯，對學系留住人才有諸多助益，希望學系可多加以應用此新措施。另今年（96 學年度）將修正提前入學學生即付予正式學籍，以利學生能更早完成學業規畫。
- 三、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計 25,414 人，較 95 學年度略為減少 900 人，但仍連續三學年為全國各大學中之最高。而分析一般生預定錄取率，96 學年度全校預定錄取率為 6.71%，惟部份學系仍高達 50%；在職專班全校平均預定錄取為 30%，但部份學系甚至高達 100% 以上，相關資料將列為總量管制名額時之參酌依據。

教學資訊組

- 一、本學期期末考試相關試場記載表等資料表件，將於考試前一週送達各系所，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老師依規定於期末考期間內舉行，勿提前舉行；試後並請老師依學則規定將試卷及試場記載表妥善保管一年。
- 二、依大學法規定自 96 年起，大學校院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修訂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部。96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碩士班等新增系所、台灣文學系等擬修訂必修課程系所，擬修訂資料（如工作報告附件 1），請審閱。
- 三、遠距教學課程：
  - （一）本學期開授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本校主播四門課程（衛星資訊與生活、生死學、法律與生活、生命倫理概論），收播學校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私立義守大學、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私立輔英科技大學、私立立德管理學院等校院，收播課程一門（認識星空），主播學校為中央大學。
  - （二）教育部於 4 月 19 日上午蒞校訪視數位學習辦理情形，訪視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同步遠距課程強烈建議停開並推動數位學習課程，本組擬自 96 學年度起將該項課程，改為大班教學授課。
- 四、96 學年度起將推動微積分大班教學小班研討方式授課，請各系所優先提供教室，以支援排課。。

- 五、本學期專兼任教師 2 至 4 月份鐘點費已於 4 月 27 日報支，出納組亦於 5 月 9 日發放，5 月及 6 月鐘點費將按月核發。
- 六、96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指定科目考試，將於 7 月 1-3 日舉行，本校仍負責台南一考區試務工作，預計將動員約六百餘人協助。擬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協力配合，提供教室及人力支援，俾利此全國性的考試順利進行。
- 七、本校自 95 學年起推動課程大綱上網，各單位執行情形（如工作報告附件 2）。課程大綱應具備之主要內容有課程名稱、課程代碼、授課教師、課程概述、教學目標、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等，請各單位能於課程上網時一併將課程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 學術服務組

- 一、本學年度繼續舉行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基礎學科競試，其中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四科不僅繼續與中山大學共同舉辦，且首度與教師發展中心合作，執行「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另廣邀雲嘉南地區 15 所大專院校學生共同參加。其中微積分與物理已分別於 4 月底、5 月初舉行完畢，5 月底將進行其他 4 科競試。
- 二、本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已開始遴選，目前正在彙整各學院推薦名單。預計於 5、6 月份召開委員會遴選出本校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此外，為擴大獎勵教學特優教師，本處在下年度針對教學傑出教師預計增加獎勵年限，及增訂終身頭銜條文並規劃發放獎勵金給教學優良教師。
- 三、本年度傑出校友已開始遴選，請各院系所踴躍推薦人選，於 5 月 31 日前將推薦資料擲至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
- 四、本校 96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講座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 4 月 18 日順利完成，會中決定於「李國鼎科技講座」使用辦法第三條獎助項目中，新增第六項、本校教學研究設備之設立，對科學進步或教學創新有重大貢獻，視經費結餘程度擇優給予補助。目前已將會議紀錄函送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擬待同意後將公告接受申請。
- 五、本組依據「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94 年度由教育部補助 103 萬 5 仟元，選送 4 位(乙類)大學部學生出國短期研修。95 年度由教育部補助 385 萬元，選送 10 位(乙類)優秀學生出國、另獎助 89 萬 1 仟元，選送 2 位(甲類)博士研究生出國。96 年度依據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簡章，本校甄選 17 名優秀學生向教育部申請獎助。另外依據「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甄選簡章，本校由工設系陳國祥主任領導的實習團隊獲得獎助，將帶領 6-8 名學生赴日本短期實習。
- 六、本組為提昇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學生填答率，特設立獎金制度，由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填答時實行，以獎勵學生踴躍填答。



## 招生組

- 一、目前本組正函請各院系所提供有關招生宣導辦理情形，調查結果將作為本組未來宣導規劃之參考。
- 二、9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報名已於 96.4.27 結束，計 436 人報名，較上學年度 380 人大幅增加 56 人。目前正由院系所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在此提醒各位主管請於 5/15 前將審查結果送回本組。
- 三、本校委由台視「發現新台灣」節目拍攝介紹成大之單元，已於四月七日於台視頻道播出。播出效果良好，校友看到該宣導短片以 e-mail 的方式讚賞學校開明進步，並認為在現今社會適宜得體的宣傳、包裝以展現自我的優點仍是十分有必要的，過度保守低調的結果將會使自己一再錯失機會。
- 四、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奉 准 96 學年度起招生，該學位學程班採大一不分系，目前由教務長兼任班主任乙職，相關行政作業則由本組負責。目前已完成 96 學度甄選入學作業、課程規劃、訂定學生出國體驗經費補助要點等。
- 五、為吸引優秀高中生，積極向高中生宣導，除拍攝宣導短片外，平面媒體雜誌亦不可或缺。目前與天下、遠見雜誌洽談刊登事宜，經陳校長簽核將於天下 Cheers「2007-2008 最佳大學指南」及遠見「2007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等二專刊刊登廣告，二本專刊將分別於五月下旬出刊。

## 推廣教育中心報告

九十五學年度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95年9月27日)審查通過1個學分班、7個非學分班；第二次審查會議(95年12月1日)審查通過3個學分班、7個非學分班；第三次審查會議(96年3月9日)審查通過7個學分班、10個非學分班。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教育部「95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已經公布，在教師甄試方面之統計數如下：實際報考人數是 36774 人，獲聘正式教師人數是 3524 人，約為 9.59%；若含代理代課教師，獲聘人數共 13388 人，獲聘比率為 39.13%。本中心 95 年應屆生獲聘為正式教師比率為 30.38%；若含代理代課教師，獲聘比率為 69.62%；若扣除升學、服役及其他，獲聘比率高達 84.62%。
- 二、本校實習教師參加 96 年度教師檢定考試，總報考人數 88 名，實際到考 84 名，及格通過人數計有 76 名，通過率為 90.48%，高於全國通過率 20% 之多（全國中等教師平均通過率 70.10%）。【\* 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X 100%】
- 三、教育部已經正式來函告知，今年度師培中心將接受評鑑，所以今年上半年我們辦自評，下半年接受教育部的評鑑，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資料提供，預計 96 及 97 年會是非常忙碌的兩年。

- 四、因應 95 年 8 月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今年 3 月中旬再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第二期「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在職進修專班」及受理教師專門科目審查及加科登記作業。
- 五、為提升教育學程實習教師競爭力，本中心於 3/23、4/20 及 5/18 辦理 3 場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分別就「高中新課程與九年一貫」、「生命教育」及「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等專業議題進行講授。
- 六、3/16 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確認 96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規劃內容，於 3 月 22 日完成送教育部。
- 七、『教育部 96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經費申請補助案』，該計畫於 3 月 30 日完成送教育部。
- 八、完成 101 位準實習教師 96 學年度教育實習分發作業並確認分發名單；其中計有新制實習生 84 名、舊制實習生 14 名及暫緩實習者 3 名。
- 九、於 4/9 辦理本學期期末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由教育所董旭英副教授主講：「如何與實習教師建立良好的溝通」，增進各分科指導教師經驗交流。
- 十、於 4/23 辦理「96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考說明會」，全體學程教師均出席參加；5 月 10 日至 17 日受理在校生報名。

## 體育室

- 一、本校男子籃球隊於 1 月接受天津大學之邀請，前往天津大學作交流訪問，訪問過程中安排三場的體育學術座談會，另外也和天津大學、天津理工大學、天津體育大學三場籃球賽。
- 二、96 年度各項系際杯競賽於 3 月中旬展開，本年度計有籃球、排球…等十項，預計參加人數達 3 千多人。
- 三、3 月 17 日舉辦運動績優生的術科考試，本年度有 203 人報名，報名情況踴躍比去年增加 50 人，3 月 31 日分發完畢，本次錄取 36 人。
- 四、體適能週活動於 4 月 21-27 日展開，此次活動總計有四千多人參加，活動內容有包括 21 日的「校園路跑」，參加的教職員、學生合計二千多人，「活力有氧」參加的學生約八百人，「運動賞析」參加的學生約六百人，「專題演講」兩場參加的學生約兩百人。
- 五、協辦 96 年度城灣盃活動，本年度輪由中山大學舉辦，4 月 28 日在該校舉行，比賽項目包括女子排球、棒球、男子網球…等總共 15 項，過程充滿詳和氣氛，以切磋球技、友誼的交流為主。
- 六、賴校長明詔於 5 月 1 日在雲平大樓前授旗本校參加在台北體育學院舉辦的大專運動會，本次參加人數隊職員合計 207 人，去年的成績輝煌，校長勉勵今年應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 七、體適能中心器材捐贈與揭牌儀式於 4 月 27 日在勝利校區 K 館一樓舉行，由賴校長、

湯教務長、力伽公司郭董事長一起主持剪綵儀式，會後並商討鼓勵教職員工做健身運動的體驗活動計劃。

八、協辦 SBL 超級籃球聯賽，該項比賽於 5 月 4-6 日在本校中正堂舉行，由於首次移至南部，造成觀眾爆滿的情況，比賽中也安插本校宣傳短片。

## 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菁英領袖人才及擴展學生學習廣度，並落實不分系學士班延後分流，以利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不分系學生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選系分發。
- 三、選系分發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生須檢附選系志願表及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教務處召開選系分發會議，分發原則以學生第一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 （三）選系分發會議應於本校轉系審查會議前辦理，並優先考量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
- 四、選系分發名額列入本校當年度轉系名額內計算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6.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支給。
- 三、申領資格：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 (三)已領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 五、支領金額：本獎學金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每月支領 15,000 元。
- 六、申領獎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相關辦法由系所自訂之。
- 七、各學期註冊之當月，由系所提送獎學金核給學生名單、帳號清冊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學期獎學金按月核給，停發或註銷受獎資格者，名額不得遞補，所餘獎學金歸回校方。
- 八、名額配置：
  - (一)系所博士班研究生 10 名以內者，得設置 1 名；逾 10 名者，每 10 名得增設 1 名，惟不足 10 名而滿 5 名者，亦得增 1 名。
  -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以博士班第 1、2、3 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 (三)名額配置得依教育部經費補助額度增減。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u>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學</u>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5至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p>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該競試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5至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p>	<p>原競試科目微積分與物理改為自由報名參加</p>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p> <p>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p> <p>2.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p> <p>3.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p> <p>4.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p> <p><u>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u></p>	<p>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p> <p>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p> <p>2.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p> <p>3.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p> <p>4.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p>	<p>新增各系得運用內部經費增發獎勵金</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

79.02.08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 5 至 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

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5.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6.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7.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

8.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

姓名：	服務單位：
-----	-------

## 一、2004 年~2007 年研究成果發表統計：

種類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專書	國科會核可專書及冊數					
	有審查制度專書及冊數					
	其他專書及冊數					
期刊論文	SCI & SSCI 篇數					
	A&HCI 篇數					
	EI 篇數 <sup>1</sup>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 期刊排序內期刊發表篇數					
	非上述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需有審查制度)					
	各年度期刊論文分數小計 <sup>2</sup>					
	期刊論文分數總計					
國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外專利獲得件數						
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國科會計畫件數						
國科會計畫金額總計(千元)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建教合作計畫金額總計(千元)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總計(千元)						
技術移轉件數						
技術移轉金總計(千元)						
衍生利益金總計(千元)						
<u>曾獲各式獎項(含國內外，每年最多填寫二項)</u>						



其他				
----	--	--	--	--

- 註：1.同時收錄於 SCI, SSCI 及 EI 之論文，以 SCI 篇數計，SSCI 及 EI 部分請勿重複計算。  
論文以已刊出者方能列入統計。
- 2.SCI and SSCI 之 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 及 SSCI 期刊目錄為準，計算方式詳如表一。(Impact 及 Ranking Factor 請附上網查詢列印之證明資料)
- 3.國科會計畫、建教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為主）請擇一列入，請勿重複計算。（請附核定清單）
- 4.本自評表請各申請人據實填寫，且務必確保資料之正確。

表一、2004 年~2007 年期刊論文分數統計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及範例，「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SSCI 及 EI 期刊目錄為準。

序號	期刊論文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 並加註"SSCI" "SCI" or"EI")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 另共同作者如為所指導之學生或非本校人員請註明)(請依分數大小依序排列)	(J) 計算方式請 (J1) (J2) 二者擇一		著作貢獻指標分數(A)	期刊論文分數 (J×A)
		期刊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1)	影響係數加權分數 (J2)		
2004 1.		subject category _____ , Ranking____ / ____ = _____% , J1= _____			
2.					
3.					
2005 1.					
2.					
3.					
2006 1.					
2.					
3.					
2007 1.					
2.					
3.					
期刊論文分數總計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表一填表說明\*

### 期刊論文計分原則：

(一) 期刊排名分數計算(成果計算僅可列入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一概不計)

1. SCI 學術論文(含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刊登期刊在該領域分類排名百分比與加權分數的對照如下：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該領域期刊總數)

排名百分比	加權分數
≥60%	3
≥40%&<60%	5
≥20%&<40%	9
≥10%&<20%	16
≥5%&<10%	24
<5%	32
2. A&HCI	16
3.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 EI" )	2
4. 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其他雜誌	1

◎SSCI 期刊論文，比照 SCI 計分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進行核校時將以 1 分計。

(二) 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加權分數：以期刊之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乘上四 (x 4) 作為影響係數加權分數 (Impact factor 以當年度為準，若該年度還未公告則以前一年度公告為準)。期刊論文分數 (JxA) 之值取至小數第 1 位，餘數四捨五入。

(三) 著作貢獻指標：(a) 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b) 單一作者指標為 1，加權 3 倍 (x3)。

二位作者：第一作者 2/3，第二作者 1/3，加權 3 倍 (x3)。

三位作者：第一作者 3/6，第二作者 2/6，第三作者 1/6，加權 3 倍 (x3)。

第四作者之後不予計分。(4 位作者以上之前 3 位作者貢獻指標詳如補充說明)

(C) 以上作者之排序並不計入所指導之學生。(學生作者以本校為發表單位為限)

## 二、已發表論文被引用次數統計(不限年度，至多 20 篇)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主要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如為 S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sup>1</sup> 。	SCI or SSCI Rank Factor <sup>2</sup> N / M	SCI or SSCI Impact Factor	SCI or SSCI Cited Number <sup>3</su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1.SCI and SS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請參照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之劃分。

2.SCI and SS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3.Cited Number(SCI、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統計期間截至 2006 年 12 月。該資料可透過 Web of Science 會員，利用網路資料庫查詢，Web of Science 2006 會員名單詳下列網頁：  
<http://www.stic.gov.tw/fdb/wos/wosmem.html>，或至相關單位檢索光碟資料。

三、2004 年~2007 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著作重要成果概述：

(至多專書一本、論文 5 篇，全部概述內容請勿超過 3 頁)

代表性著作重要成果概述，應包括代表作名稱、著作摘要、重要創見、主要貢獻等。並請簡述國內外相關研究領域之發展現況。

#### 四、2004 年~2007 年研究成果概述：(至多二頁)

研究成果概述可包括：學理之創新和突破、生新領域之開發與經營、應用技術之創見與成果、專利及技轉成效以及實作研究上之成果與貢獻等。

五、未來三年的學術研究發展規劃：(至多一頁)

六、2004 年~2007 年國內外之成就與榮譽(請註明名稱及日期): (至  
多一頁)

(一)獲得之國內外重要獎項及其他榮譽(如院士、會士、重要期刊主編、校內外研究團隊主持、本校研究、教學傑出(特優)教師或近3年教學反應調查結果等)

(二)國際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

(三)國際合作成果



##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辦法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獎勵各系落實英語教育，全面提升本校英語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落實各系實施英語教育，組織「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助審查事宜。
- 三、「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代表兩人，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六十人者，教師代表為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組長、註冊組組長、成英計畫代表得列席委員會議。
- 四、「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審核由各系提供之相關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獎勵金。
- 五、各系所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 (一) 各系英語相關檢定通過率及學生名單。
  - (二) 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課程數、課程名稱、班別、選課人數)。
  - (三) 英語學習護照成效。
  - (四) 各系主辦之英語相關活動及其成效。
  - (五) 其他相關資料。
- 六、獎勵方式：
  - (一) 評選「特優」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
  - (二) 評選「優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
  - (三) 評選「甲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
  - (四) 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
- 七、本獎勵經費由成英計畫經費項下支付。
- 八、由教務處成英計畫辦公室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為獎勵本學年度(95學年度)在本獎勵辦法未實施前，對於提升英語教育著有績效之系所，有意申請獎助者，可於七月底前備齊下列相關資料，繳交至成英計畫辦公室，將由教務長召集審查委員會核定獎助之。

各系所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 (一) 英語相關檢定通過率及學生名單。
- (二) 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課程數、課程名稱、班別、選課人數)。
- (三) 主辦之英語相關活動及其成效。

(四) 其他相關資料。

成英計畫辦公室

(地點：修齊大樓26504室；聯絡人：成英計畫專任助理 黃淑芳；分機：52258)

##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

正通過

壹、主旨：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新制核心通識教育英語課程之實施訂定下測驗辦法。

貳、說明：依外文系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英語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及建議，訂定本辦法。

一、測驗類別：

(一)、英語能力鑑別測驗 (Placement Exam )

A. 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抵免鑑別測驗 (Placement Exam A)：

(A) 大一英文部份：

a. 可參加本校語言中心免修大一英文測驗資格者：

- ①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5% (含) 者 (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
- ②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2 級分(含)以上者。
- ③TOEFL IBT 成績達 61 或 CBT TOEFL 成績達 173 分(舊制 TOEFL 成績 500 分) 以上。
- ④多益 (TOEIC)測驗 650 分(含)以上者。
- ⑤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檢定合格者。
- ⑥IELTS 5.0 以上。
- ⑦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且所受教育非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考試日期及抵免期限另行公告。通過本測驗之學生，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測驗方法和測驗及格標準另訂之。

b. 可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資格者：

- ①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 ②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③成績達 GEPT 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 ④TOEFL IBT 69 或 TOEFL CBT 193 (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 ⑤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 (含) 以上。

⑥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⑦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含）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的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另行公告，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B) 大二英文部份：

a. 可參加免修大二英文測驗資格者：

①於大一下已達到該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者。

②大一英文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者。

③轉學生、或其他特殊情況之學生(需語言中心外文組核准)等。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大二英文課程抵免鑑別測驗。其他尚未修大二英文者，亦需符合此規定申請測試。考試日期及抵免期限另行公告。通過免修大二英語鑑別測驗之學生，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測驗標準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佈。

b. 可直接抵免大二英文資格者：

①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②曾在上述七國受正式教育五年以上者。

③成績達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④TOEFL IBT 79 分或 CBT TOEFL 213（含）以上（約舊制托福 550 分）。

⑤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含）以上。

⑥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直接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含)以上、TOEFL IBT 92 分 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含）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00 分（含）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的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另行公告，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B. 大一、大二安置測驗 (Placement Exam B)：依測驗結果分為若干級上課，在未施

行分級測驗前，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級；大二學生依大一英文成績分級授課。其他任何特殊個案，請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以受理。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需修習大一或二英文之大學部外籍入學新生及僑生(非英語系七國)須參加英文能力鑑別測驗，依測驗結果分級選課。

(二) 英語綜合能力測驗 (English Comprehensive Test):

英語綜合測驗 (English Comprehensive Test) : 凡修習英文課之同學在每學期課程結束前都應參加外文系英文教師共同主持之綜合測驗。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教師上課成績則佔 70%，並由外文系任課教師加總後送教務處登記。

(三) 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

1. 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 CBT 電腦托福(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
2. 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需憑測驗成績單 (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年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

3. 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基本門檻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含)以上;
- (b)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 (含) 以上;
-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 (含) 以上。

(2)高階門檻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b) 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 (含) 以上 (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 以上;
- (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 (含) 以上。

4. 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

5. 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請計網中心支援開發）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三下學期開始至 6 月 20 日止及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12 月 20 日辦理截止，逾期不予以受理。）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註：可不需考畢業門檻者為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可直接抵免大一或大二英文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已完成直接抵免大一大二英文者，可不用再經畢業門檻認證程序。)

二、測驗內容：前述測試均著重英語聽、說、讀、寫四部份。

1. 英語能力鑑別/安置測驗：分聽、說、讀、寫四部分，測試筆試時間為 2 小時 10 分鐘。  
測試順序：聽力測驗 (30 分鐘)；閱讀測試 (60 分鐘)；寫作測驗 (40 分鐘)。口試測驗及標準另訂之。本測驗方法及內容以英國當局針對留學生而作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簡稱為 IELTS(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及托福 (TOEFL) 考試為本。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 (Comprehensive Test)：分聽、說、讀、寫四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

三、測驗次數規定：

1.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每學年一次，如未通過測驗，則必須選讀該年之英語課。
2. 英文綜合成就測驗：隨班就讀之學生每學期考一次。

四、報名方式：

參加英語能力鑑別測驗者，攜帶入學通知書，英文入學考試成績單 (或 TOEFL、TOEIC、GEPT 成績單)，與報名費直接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

五、報名日期：英語能力鑑別測驗：於新生註冊入學後一週內報名參加測試。

六、測驗日期：

1. 英語能力鑑定測驗：預定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測試並公佈結果。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由英文授課老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統一舉行。

七、測驗地點：

1. 英語能力鑑別：語言中心外文組教室。考試座位事先排定，考生可於測驗前 30 分鐘對號入座。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聽力、閱讀及寫作能力測驗，均在一般授課教室統一舉行；口試地點及辦法另訂之。

八、測驗費用：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500 元整。

九、成績公佈：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將於測驗結束後兩週內公佈成績。

十、費用：

1. 英語能力鑑別：出題及閱卷費用由應考人繳付之報名費支付。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因係教師於正規授課及考試給分外，為加強學生自我進修之測驗，故擬比照大學入學考非選擇題作文部份支給批閱老師閱卷費。此閱卷費由語言中心外文組每學期所徵收之「視聽教育器材使用費」600 元支付。其餘選擇題部份則由電算中心支援，所需經費亦由「視聽教育器材使用費」項下支付。

十一、外文系得於新制核心英語課程實施後二年，開設「高級英語」一課，供大三、大四學生選修，以延續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之改革措施。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96.05.15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9 校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至少要開授 9 鐘點之科目（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  
教師依規定辦理各項減授後，每學期至少仍須開授 1 門課。  
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博士班研究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 教授：16 小時。
  2. 副教授：18 小時。
  3. 助理教授：18 小時。
  4. 講師：20 小時。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授課時數)。
 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1. 講義及研討：每 1 學分每週授課 1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
  2. 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但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3. 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學術研究績優或從事特殊服務者，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如下：
  1.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2.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3.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績優或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至多 4 小時，以 2 學年為限。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 九、每科選課人數達 75 至 84 人，授課鐘點數加計以 0.2 倍計算；達 85 至 94 人，以 0.4 倍計算；達 95 至 104 人，以 0.6 倍計算；達 105 至 114 人，以 0.8 倍計算；達 115 人以上以 1 倍計算。
- 十、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循行政程序辦理支給鐘點費。  
如經簽准續開，專兼任教師其授課時數皆不得計支鐘點費。
- 十一、專任教師連續二學年未達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



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

附件十

93.11.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課程：

-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課程需依規定經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課程修訂一覽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國文、英文、歷史、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 12 人，研究所須達 3 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得分班上課。
- (七)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  
惟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 (八)上學期已開授之課程，下學期不得重複開授，若因課程調整需重複開設時應專案簽准。
- (九)課程排定後，應將課程大綱同時上網，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三、教師：

-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二)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
-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三級三審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如因課程需要得採演講式授課時，需由系所經費支應授課費。

## 四、排課：

- (一)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英文、國文、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歷史）及體育、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時需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並應列入該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 (七)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調課需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 五、教室：

- (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 (二)通識課程、大一暨大二英文及大班教學課程，各系均須安排教室，以利教學需求。

#### 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